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销售者操作指引》 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2024年10月9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建立健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公平竞争、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实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是落实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促进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举措。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联合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于2025年7月11日对团体标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销售者操作指引》进行立项。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负责组织和牵头制定本标准。

二、目的和意义

目前，国内尚未有相关标准文件明确指出销售者该如何落实开展重点工业产品安全追溯工作。本文件可为相关销售者提供清晰的操作指引，明确的追溯工作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帮助销售者更好地完成产品追溯信息登记工作。制定销售者操作指引，有助于推动建立健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通过采集销售环节的追溯信息，一旦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风险，能够迅速定位问题产品的流向，明确涉及的批次、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从而及时采取召回、下架等措施，防止问题产品进一步扩散，减少对消费者健康的潜在危害。明确产品在销售过程中的流转路径，有助于精准追溯到责任主体，无论是生产环节的制造商，还是销售环节的经销商、零售商，都能通过追溯信息找到相关责任人，确保责任追究到位，促使各环节严格把控产品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科学性原则。标准起草小组遵循“科学、公正、可行”原则，既考虑标准的适用范围及可操作性，又多方征求企业、技术机构意见，确保标准制订的科学性及合理性。

协调性原则。本标准的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协调一致。

实用性原则。在标准制订过程中，标准起草小组根据生产企业及技术机构的意见进行反复沟通、修改、完善，确保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四、编制过程

（一）调研及立项阶段

本标准对重点工业产品的销售者展开调研，了解不同类型销售者如线上销售者、线下销售者、专卖店、大型综合商店、小型杂货店等在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填报工作的实际场景，听取销售者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填报的具体操作步骤的初步意见和建议，2025年7月初形成了标准的初步框架。

在前期研究基础上，由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等共同组建了标准制订起草小组，并进行了合理分工。在2025年7月11日完成标准立项。

（二）制定阶段

标准制订工作启动后，标准起草小组在详细分析当前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中遇到的痛点，如在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之前，国内在不同的领域已经布局了一些追溯系统，如中国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电动自行车行业追溯服务平台、全国电线电缆质量追溯与服务平台、燃气用具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各个平台的数据暂时还无法打通共用，这便导致当销售者销售的产品涉及多个追溯平台时，需要登录多个平台进行填报追溯信息等。我们结合当前销售者的实际应用场景，制定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销售者操作指引》（征

求意见稿）。

五、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基本原则、操作流程和监督与改进等六章内容。下面就本次制订工作中的主要制订内容进行说明。

1. 基本原则（第四章）

从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 操作流程（第五章）

从一般流程、明确需追溯产品、选择扫码工具、进货查验和信息登记、登记追溯信息、指引下一级销售者填报追溯信息、线上展示追溯码、差错补救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我们考虑到销售者类型有很多，如线上销售者、线下销售者，专卖店、大型综合商店、小型的杂货店、五金店、士多店等，还有不同类型的销售模式，如无货源分销商、厂家直销等，不同类型的店铺面对的产品追溯信息填报场景不同。如专卖店销售的产品相对单一，只要注册登录一个追溯平台登记追溯信息即可，而综合商店销售的重点工业产品类型丰富，一般情况下会涉多个追溯平台，需要在多个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大型综合卖场一般会有自己的库存或者产品入库系统，且进货量相对大，如果自身的系统登记一次，追溯系统再登记一次，工作量会非常大，为此建议让货物管理信息系统与追溯平台关联，实现一次扫描同时完成入库和追溯信息填报；小型的杂货店、士多店、五金店等，可能没有自己的产品入库系统，则推荐他们直接使用手机的主流应有软件进行扫码登录；当销售者拥有多个无货源分销商或者代理商时，产品销售出货信息应登记好出货方式，并明确分销商或代理商的名称，如果是厂家直销的形式，则由生产者填报流向信息，在另外一份标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生产企业造作指引》中有明确的指引。

3. 监督与改进（第六章）

从监督管理、持续改进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六、其它

（一）关于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是第一次制定，作为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二）与国内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国内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

（三）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的问题。

（四）预期达到的效益

通过宣贯、实施本标准，进一步实施推广重点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追溯工作，加快推动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精准化、一体化发展，为监管部门提供产品追溯数据支持，一旦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风险，能够迅速定位问题产品的流向，明确涉及的批次、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从而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问题产品进一步扩散，减少对消费者损失。销售环节的追溯信息可以为生产企业提供市场反馈，帮助其了解产品在实际使用中的表现和问题，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质量改进和产品优化，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准确的追溯信息能够实时反映产品的销售动态和库存状况，帮助销售企业更好地进行库存管理，合理安排补货计划，避免库存积压或缺货现象，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库存成本。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相关国际、国外同类标准。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列团体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二五年八月